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血细胞分析仪（5 分 类）、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29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血细胞分析仪（5 分类）、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货物名称）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0618-XFHY-2566ZCB（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质保 (年)
1	血细胞分析仪 (5 分 类)	帝迈	DH-800 (T7) CS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190000.00	380000.00	3
2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九陆	WJ-9600 B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00	20000.00	5
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以上价格系含税价，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或产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即（小写：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3%、有效期至保修期及质保期的的履约保函原件。有效期满后经乙方申请，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9.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30天内完成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0.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详见附件7）。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张雪情、17713158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F2LRXD

开户行号: 102100030082

法定代表人: 刘晓燕

行业类型: 零售业 行业代码: 0652

企业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泰路16号院

1号楼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之郭

或被授权人(签字): 印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账号: 11050201040021944

乙方(盖章):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

层706室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雪情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雪情

开户银行: 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驹桥支行

账号: 0200300809100039906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造成甲方不能使用等权利受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甲方支付的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违约或赔偿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

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延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5.2 因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资质，或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或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任何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处罚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则应在三日内退回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5.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的差价、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1.4 其它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情形。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6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合同约定、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条款履行保修、退换货工作。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设备检定报告。

25. 乙方指定姓名：张雪情，手机号：17713158187 作为本合同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合同联络等一切工作，若乙方对前述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通知方式交由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前述授权代表信息提供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因从事本合同造成任何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

27. 甲方对本合同产品所需耗材、试剂等的采购有自主决定权，有权从任何第三方进行采购。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华耀鼎欣
（北京）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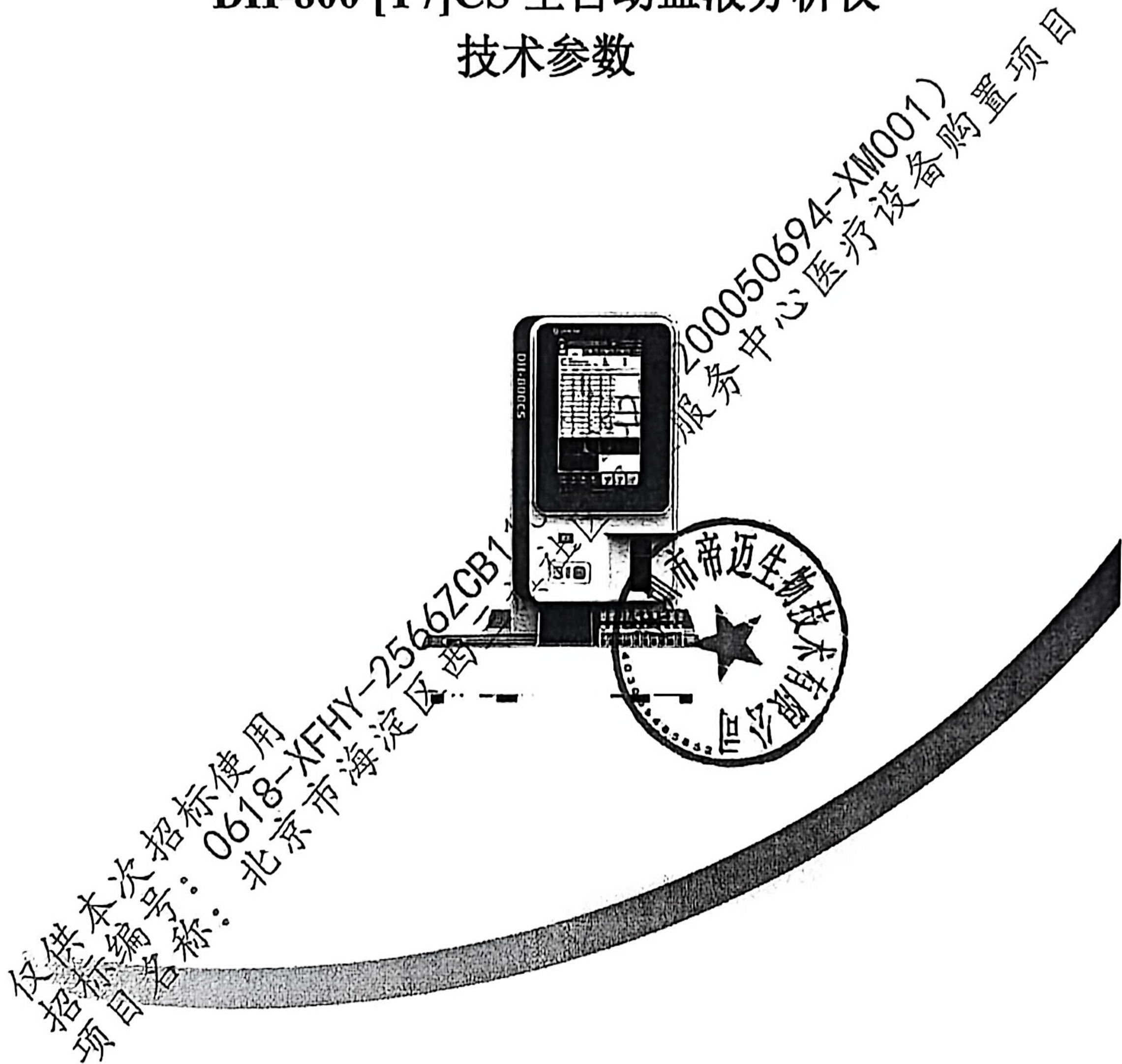
张勇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1	血细胞分析仪 (5 分 类)	帝迈	DH-800 (T7) CS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190000.00	380000.00	3
2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九陆	WJ-9600 B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00	20000.00	3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以上价格系含税价，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或产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DH-800 [T7]CS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技术参数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概述

DH-800[T7]CS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通过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 CRP、SAA 项目联检，同时具有体液检测功能。其中，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核酸荧光染色、鞘流阻抗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通过对细胞粒子前向散射光、侧向散射光及荧光信号进行分析，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未成熟粒细胞、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准确检测和异常细胞的筛查。

整套检测系统主要由分析仪主机、自动进样装置、外置气源、外接计算机、配套软件以及配套试剂等组成。

2. 检测原理

- 白细胞分类：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的多维分析技术，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 RBC：鞘流阻抗法
- PLT：鞘流阻抗法、光学法（包括常规核酸荧光染色 PLT-O、特异性核酸荧光染色法 PLT-F）
- HGB：比色法结合 SLS-血红蛋白法，采用环保型无氰试剂
- CRP/SAA：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3. 检测项目：提供未成熟粒细胞 IG（%、#）、有核红细胞 NRBC、网织红细胞 RET、未成熟血小板比率 IPF、网织红血红蛋白含量 RHE、体液细胞参数、特定蛋白等参数，其中：

- 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39 项
- 血细胞分析研究参数：≥50 项
- 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 项
- 体液分析研究参数：11 项
- 特定蛋白项目参数：5 项，含 CRP、Hs-CRP、FR-CRP、SAA、SAA/CRP

检测图形

- 血细胞检测图形参数：可提供 3 个直方图、至少 10 个二维散点图、4 个三维散点图
- 体液检测图形参数：可提供 1 个直方图、1 个二维散点图、1 个三维散点图

5. 检测通道：具有白细胞分类检测通道、白细胞/嗜碱性细胞/有核红细胞检测通道、网织红细胞检测通道、红细胞/血小板检测通道、血红蛋白检测通道、特异性荧光染色 PLT-F 检测通道、CRP 检测通道、SAA 检测通道。
6. 网织红细胞检测：采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提供高、中、低荧光强度网织红细胞比率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报告参数，可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进行分类。
7. 有核红细胞检测：无需特殊通道进行有核红细胞检测，并能自动对白细胞细胞计数进行校正，同时可根据按需自定义选择有核红细胞检测。
8. 血小板检测：具备三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包括鞘流阻抗法（PLT-I）、常规荧光染色法（PLT-O）和特异性荧光染色法（PLT-F），同时具有鞘流阻抗、特异性荧光染色法对应的 PLT 校准品。
9. 微量全血预稀释：支持仪器自动打出稀释液，微量全血（末梢全血）与稀释液的配比为 1: 6，可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
10. 体液检测：具有全自动体液细胞计数功能，可对胸水、腹水、脑脊液和关节液/滑膜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具有高荧光强度细胞数目参数，用以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
11. 分析模式：≥20 种，可提供 CBC+DIFF（含 CBC+DIFF+NRBC）、RET、PLT-F、CRP、SAA、CBC+DIFF+PLT-F、CBC+DIFF+RET、CBC+DIFF+CRP（含 CBC+DIFF+NRBC+CRP）、CBC+DIFF+SAA、CBC+DIFF+CRP+SAA、CBC+DIFF+RET+CRP+SAA、SAA-4X 等模式。
12. 模式切换：仪器主机面板具有 CD、CD+C、CD+CS 分析模式触摸式物理按键，同时具有开放（OPEN）、封闭（CLOSED）、自动（AUTO）进样模式物理按键，可实现常用模式快速切换。
13.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微量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体液样本检测。
14. 进样模式：支持全自动进样、手动开放进样、手动封闭进样（支持开盖和闭盖检测），具备急诊随时插入功能，
15. 微量全血进样：具有全自动微量全血封闭穿刺进样、混匀、检测功能，同时支持静脉全血和微量全血同时自动批量上机检测，静脉血和微量全血（末梢全血）分别采用两套不同的混匀系统，支持≥3 家主流厂家生产的自动进样-微量全血采血管。

16. 分析速度

分析模式	静脉全血（样本/小时）
CBC+DIFF	110
CBC+DIFF+NRBC	110
CBC+DIFF+RET	83
CRP	100
SAA	100
CBC+DIFF+CRP	100
CBC+DIFF+NRBC +CRP	100
CBC+DIFF+SAA	100
CBC+DIFF +NRBC+SAA	100
CBC+DIFF+CRP +SAA	60

体液样本：≥44 样本/小时

17. 自定义项目检测：具有 RET 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 NRBC 检测的设置功能。
18. SAA 高值自动稀释重测：SAA 检测值超出线性范围时，仪器可自动稀释并进行复检重测，从而获得更高的检测上限，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19. 低值样本检测：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根据用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实现对白细胞计数及分类复检重测。
20. 血小板解聚：具有针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样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解聚效果详见测试评估报告。
21. 红细胞凝集解决方案：具备红细胞凝集样本自动处理功能，如遇重度（高效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回退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温浴时间可调，实现全自动复检。
22. 自动进样装载量：一次可同时装载 60 个样本，并支持循环不间断添加样本。

23. 样本用量

- 1) 全血样本 $\leq 85\mu\text{L}$
- 2) 微量全血（末梢全血）样本
 - CRP 模式 $\leq 20\mu\text{L}$
 - CBC+DIFF 模式 $\leq 27.5\mu\text{L}$
 - CBC+DIFF+RET、CBC+DIFF+CRP 模式 $\leq 36.5\mu\text{L}$
 - CBC+DIFF+CRP+SAA、CBC+DIFF+RET+CRP+SAA 模式 $\leq 40\mu\text{L}$
- 3) 预稀释样本 $\leq 20\mu\text{L}$
- 4) 体液样本 $\leq 85\mu\text{L}$

24. 校准方式：血常规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PLT-F 校准以及人工校准方式。

25. 质控方式：血常规具有 L-J、X-B 浮动均值法及多规则质控模式，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

26. 人机交互：主机自带 15.6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同时支持外接电脑操作，配套全中文操作软件。

27. 报告打印：可打印直方图、散点图、参考范围等，提供多种打印模式和用户自定义模板。

28. 自动温度调节：具备检测过程中自动调节合适反应温度的功能。

29. 自动校准功能：采用 HCT 动态校准技术，自动调用血常规检测结果校准 CRP 或 SAA，使 CRP 或 SAA 检测结果保持与血清样本检测结果的一致性。

30. 采样针具有侧开孔防抵死功能，有效防止采样针扎到试管底部造成吸样异常，保障吸样准确性。

31. 试剂存储：具备特定蛋白检测抗体试剂冷藏仓，关机可持续保持制冷。

32. 数据通信：具有 LAN 网口和 4 个 USB 接口，支持 HL7 协议双向 LIS 数据传输。

33. 条码扫描：主机标配内置全自动 360° 旋转样本条码扫描功能，同时支持外接条码扫描枪。

34. 样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异常样本回退功能，结合复检规则，可实现自动复检。

35. 参考范围：具有通用参考范围，根据性别、年龄的不同组合，默认提供不同人群参考范围的设定功能，同时支持自定义新增参考组。

36. 排堵功能：仪器拥有自动检测堵孔，自动排堵的功能。
37.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38. 结果可疑性报警提示：具有原始细胞、未成熟粒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反应性淋巴细胞、红细胞凝集、感染红细胞以及血小板聚集等报警信息。
39. 数据存储：仪器主机至少可存储 30 万条样本数据。
40. 休眠功能：具有自动休眠和一键唤醒功能，主机停止操作进入休眠状态所需等待时间可自定义设置，可设置时长达 120 分钟。
41. AI 智能辅助分析：具有针对检测结果的 AI 智能分析功能，可通过图文的形式提供疾病风险预警信息、分析详情及诊疗方向建议等。
42. 流程控制与管理：可提供配套流程控制软件，具有复检规则设置、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信息等）、复检信息管理等功能。
43. 质控品：可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 NMPA（即原 CFDA）注册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包括五分类血常规质控、网织红质控、体液质控品等，不同质控品中包含不同报告项目，可按检测项目需要使用，更节省使用成本。
44. 校准品：具有原厂配套的 NMPA（即原 CFDA）注册校准品，同一管校准品可提供多个校准项目，至少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 项目，同时可通过调节仪器软件端参数实现 RET 项目校准，更节省使用成本。
45. 试剂管理：具有试剂更换缓冲系统，仪器自动提醒试剂更换，无需手动停机也可更换试剂，同时可自动感应识别染液试剂，更换方便。
46. 扩展性：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47. 帝云平台系统：帝迈自主设计，可应用于 DH-800CS 系列产品，搭载的实时在线网络质控系统，可提供室内和室间质量控制和管理，该平台同时具有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48.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范围 15℃~32℃、相对湿度范围 30%~85%、大气压力范围 70KPa~106KPa。
49. 配备断电保护装置，保障仪器不受突然断电损害。
50. 气源：具有配套的外接气源装置，为分析仪器提供动力支撑。
51. 尺寸、重量：约 670mm*870mm*865mm（宽*高*深），约 115Kg。
52. 主要性能指标

参数	空白计数 (本底)	精密度 (CV)	线性范围	携带污染率
WBC	$\leq 0.1 \times 10^9/L$	$\leq 2.5\%$ ($> 4.5 \times 10^9/L$ 时)	$(0.00 \sim 500) \times 10^9/L$	$\leq 1.0\%$
RBC	$\leq 0.02 \times 10^{12}/L$	$\leq 1.5\%$	$(0.00 \sim 8.60) \times 10^{12}/L$	$\leq 1.0\%$
HGB	$\leq 1g/L$	$\leq 1.0\%$	$(0 \sim 260)g/L$	$\leq 1.0\%$
PLT	$\leq 3 \times 10^9/L$	PLT-I 检测: $\leq 4.0\%$ ($> 100 \times 10^9/L$ 时) PLT-F 检测: $\leq 5.0\%$ ($20 \sim 100 \times 10^9/L$ 时); $\leq 2.5\%$ ($> 100 \times 10^9/L$ 时)	$(0 \sim 5000) \times 10^9/L$	$\leq 1.0\%$
CRP	/	$\leq 4.0\%$	$(0.2 \sim 320)mg/L$	$\leq 0.5\%$
SAA	/	/	$(3.0 \sim 400)mg/L$	$\leq 0.5\%$
WBC-BF	$\leq 0.001 \times 10^9/L$	$\leq 30\%$	$(0.000 \sim 10.000) \times 10^9/L$	$\leq 0.3\%$
RBC-BF	$\leq 0.003 \times 10^{12}/L$	$CV \leq 40\%$ 或 $R \leq 0.007$ $\times 10^{12}/L$	$(0.000 \sim 5.000) \times 10^{12}/L$	$\leq 0.3\%$
TC-BF#	$\leq 0.001 \times 10^9/L$	$\leq 30\%$	$(0.000 \sim 10.000) \times 10^9/L$	$\leq 0.3\%$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 0755-26989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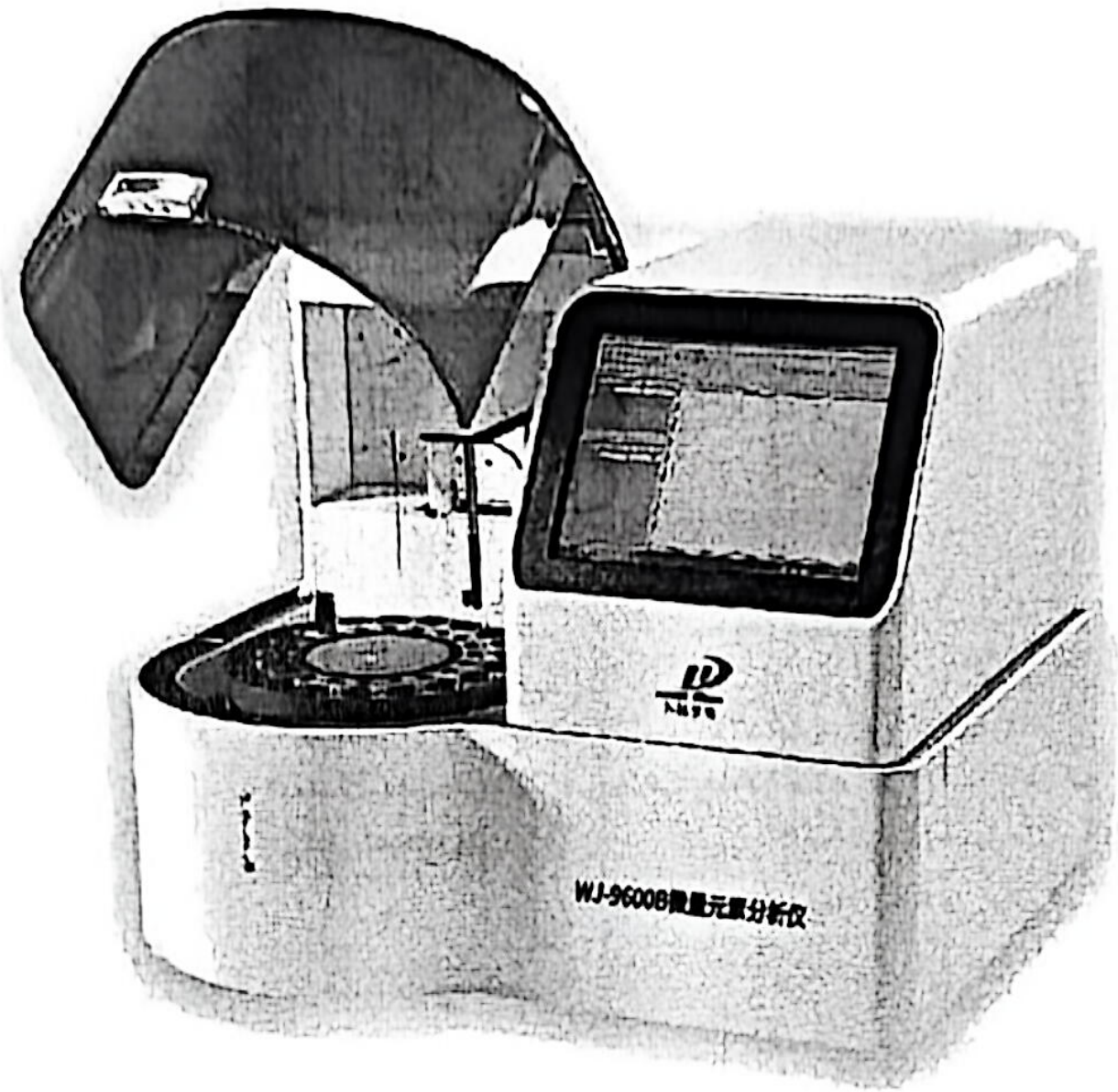
传真: 0755-26746162

网址: www.dymind.com

声明: 产品规格如有变化将不另行通知, 请联系帝迈当地的销售代表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Automatic Trace Element Analyser



WJ-9600系列

WJ-9600B 微量元素分析仪

技术参数

检测原理：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溶出伏安法
检测标本：静脉血、末梢血、头发、尿液
电极系统：三电极系统
检出限：0.1ug/L(Pb)
准确度：RSD≤5%

检测人次：WJ-9600B 全自动，单检测通道，20
个样本孔位，一次检测 15 人

检测项目：铅、镉、铜、锌、镁、铁、钙、锰
样本用量：全血 / 末梢血 20UL
技术优势：无纯汞及有毒气体、灵敏度
高
Windows 系统操作简单
线性关系： $r \geq 0.99$
净重：35kg
外形尺寸：61*47*48cm

产品优势

全自动一体机 元素峰动态识别自动锁定技术 独有的电极保护技术 三电极系统

附件 3——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配置清单	数量 (套)
1	血细胞分析仪 (5 分 类)	帝迈	DH-800 (T7)CS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2
2	全自动微量元素分析仪	九陆	WJ-9600 B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晓燕（姓名）系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张雪情（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F2LRX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修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租赁医疗器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谷物仓储、低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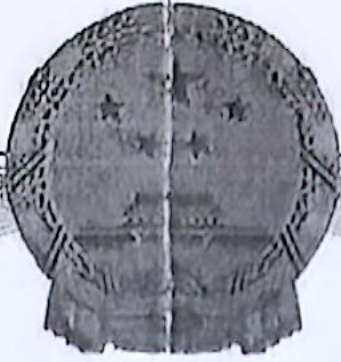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230844号

企业名称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F2LRXD
法定代表人	刘晓燕
企业负责人	刘晓燕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2002版目录：Ⅱ类：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230280号

企业名称: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7层706室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 III类: 01,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18, 20, 21***2002版目录: III类: 6821,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54, 6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F2LRXD

法定代表人: 刘晓燕

企业负责人: 刘晓燕

经营方式: 批发

许可期限: 自2023 年10 月31 日

至2028 年10 月30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10 月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32221679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B座10层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B座7层、8层、9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根玉路畔明模具工业园厂房B栋A区五楼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型号、规格	DH-800[T6]CRP、DH-800[T7]CRP、DH-800[T8]CRP、DH-800[MT6]CRP、DH-800[MT7]CRP、DH-800[MT8]CRP、DH-800[T6]CS、DH-800[T7]CS、DH-800[MT6]CS、DH-800[MT7]CS、DH-800[MT8]CS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吸样模块、稀释装置、清洗装置、分析测量装置、气动单元、进样单元（选配）、微处理器、温控装置和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血细胞分析部分在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血红蛋白浓度、网织红细胞、有核红细胞及体液（脑脊液、胸水、腹水、滑膜液）细胞测量； 特定蛋白部分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3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32221679

产品名称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技创新中心B座7层、8层、9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根玉路畔明模Q1工业园厂房B栋A区五楼”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普耐科技园厂房第1栋1楼C区、6楼A、B、C区”。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32221679”注册证同时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22临床检验器械-01血液学分析设备

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招标编号：0618-XFHY-2566ZCB1101828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皖械注准 20182220099

注册人名称	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明珠产业园 1 号厂房 B 区 4 楼
生产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明珠产业园 1 号厂房 B 区 4 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微量元素分析仪
规格、型号	WJ-9600A、WJ-9600B、WJ-9600C、WJ-9600D、WJ-9600E
结构及组成	由测试系统 (电极、样品盘)、电路系统 (采集板、电源板、综合板)、控制分析系统 (软件版本号: V1.0) 及显示屏组成。
适用范围	利用电化学分析法, 检测血液、尿液、毛发样品中的微量元素。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原注册证号: 皖械注准 20182400099	



主管部门: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7 日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均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公司拥有按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制定的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定，拥有一批高素质、承担过为全球上百家经销商及用户进行售后服务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队伍。

帝迈生物秉承“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的理念，以“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树立以顾客满意为目的”的宗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围绕这一宗旨实施，明确强调搞好售后服务是我们对用户应尽的责任，要求售后服务部门要以用户满意做为我们的出发点和归宿，以满腔热情，全心全意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 1) 帝迈生物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从原材料出厂到设备出厂都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检验。
- 2) 帝迈生物承诺所提供的货物都是严格按照注册标准，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
- 3) 帝迈生物提供的设备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全新、原装的产品。

2. 产品质保期：（实行3年保修、终身维护制）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维修。若在最终用户所在地维修，我方负责支付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等。

3. 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

无论保修期内外，全国范围内供货单位均在接收到仪器故障电话立即做出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维修要求后立即响应。

服务热线：

- A、24 小时服务热线：400 998 7276
- B、区域驻地工程师，仪器安装时，工程师会留有名片。
- C、仪器表面专属服务二维码，扫码通过帝迈微信服务公众号即可联系帝迈售后。

维修中心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

障予以响应和处理，1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处理，48小时内备件到达设备现场。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48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

4. 安装、调试和验收

公司免费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帝迈生物相应工程师会及时到达终端用户所在地，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详细清单清点货物。在双方确认货物完整后，由终端客户签写交接清单，然后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该报告签订之日为保修期开始之日。

5. 培训

帝迈生物会对客户进行免费培训（每次的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月）。培训最终达到使用部门至少3人完全会使用会操作的目的。将负责对产品的实际使用者进行培训，并提供各种技术和培训资料，直到实际使用者可以熟练操作机器。

1、培训目标：使医院使用科室的技术人员了解设备、试剂、耗材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测试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本项目操作规程，并可以进行对设备的维护、设备的配置等。帝迈生物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保养，并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2、培训对象：医院使用科室操作技术人员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培训，同时在日后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

3、培训内容：培训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的基本操作，存储培训。

第二部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的配置、日常维护、保养

6. 提供技术资料；

在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后，帝迈生物提供简明扼要的操作流程表，保证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详细了解设备运转情况且操作方便。

帝迈生物负责提供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手册和附件使用手册等，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纸质塑封、电子版的操作规程，技术参数等服务类资料。

并解决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最终用户将终身享受升级服务、升级软件，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7. 巡回检修（定期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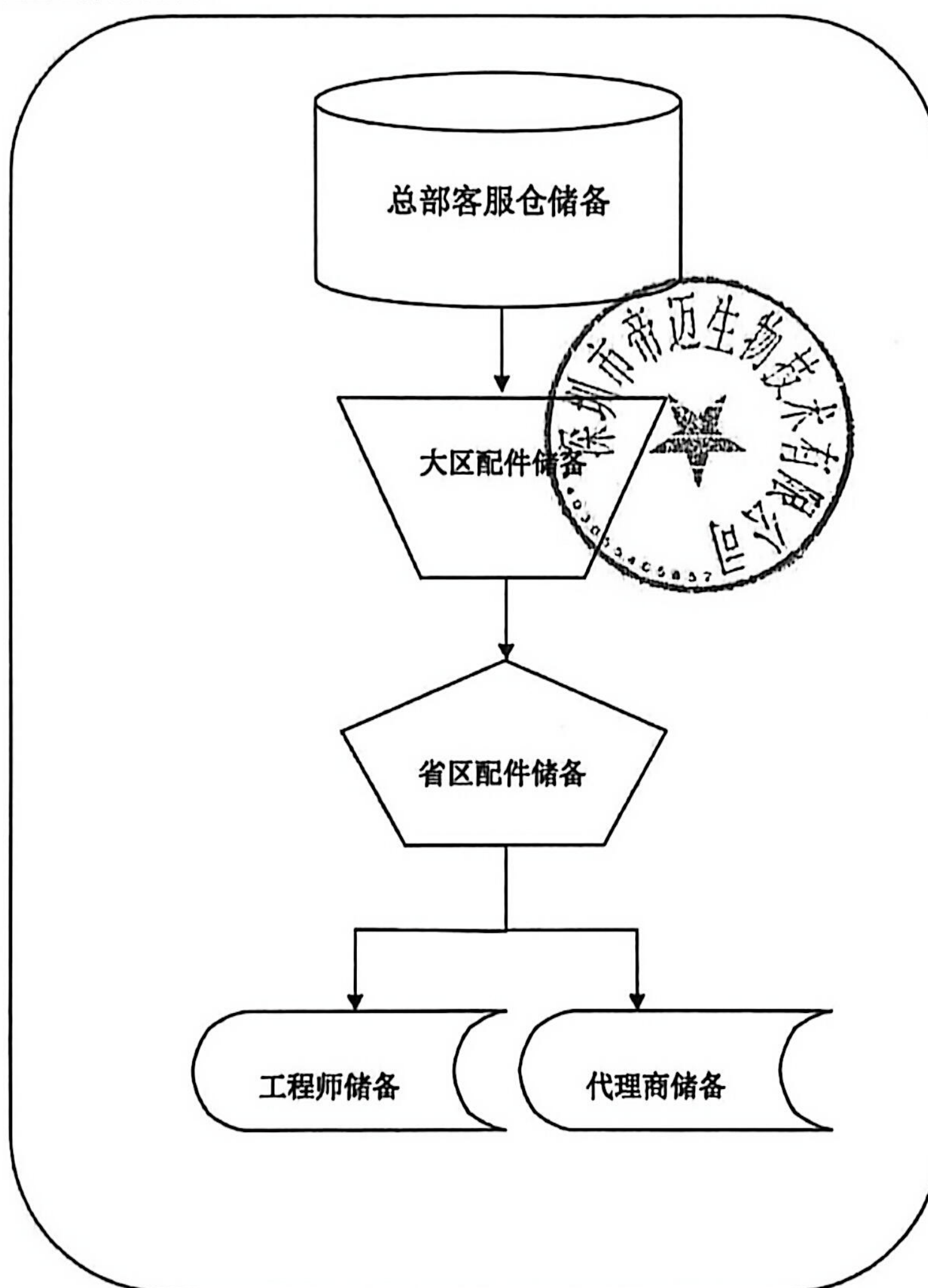
帝迈生物工程师会定期电话问询或到现场巡检，了解用户仪器的使用状况并进行仪器保养。

8. 零配件供应（全国超30个维修站均备现货）

（1）产品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

（2）帝迈生产总部设在国内（中国深圳），并设有备件库（备有足够的备件），保证十年备件供应。

（3）四级配件库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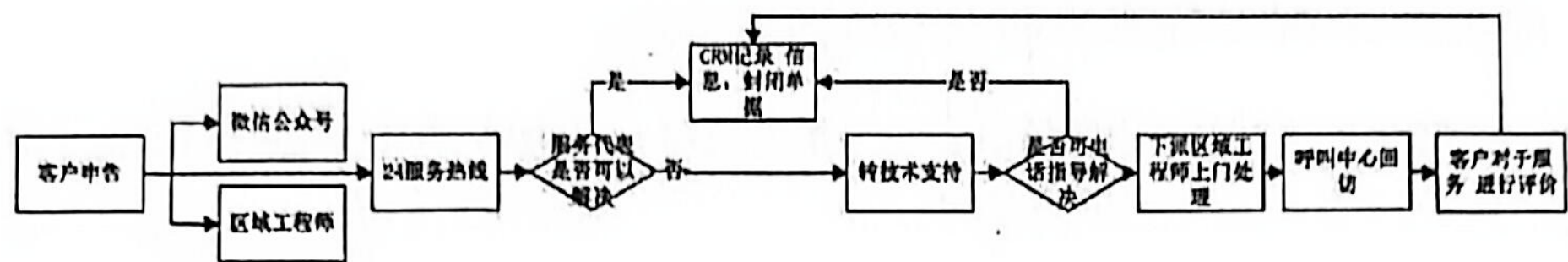


9.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在各省市建立第三方外包服务机构，就近负责各省市的售后服务，特殊情况下，由深圳总部协调调配。总库随时供应分库备件，以备不时之需，并保证十年以上的备件供应期，可充分解决用户维修难、维修贵、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设在各省，是厂家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多名专业工程师，公司的工程师均经过公司总部的严格培训，技术过硬，服务意识强，确保能够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新、满意的服务。

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书

北京新九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作为微量元素分析仪的生产厂家，关于售后服务承诺方面，做如下承诺：我公司体现“顾客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为顾客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全方位服务。

我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拥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机构，包括专门的安装维修服务队，用户的定期访问和信息反馈，安装指导和技术咨询支持。全国各大中型城市设立办事处，在北京、安徽、广西都有我们办事处，安装工程师也是在全国各地每个城市奔跑，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出现的故障、质量问题，让客户安心、放心。

一、 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产品质保期限为 5 年，自安装之日起计算。

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日常管理

用户就是上帝，售后服务更是我们工作重中之重，售后服务的日常管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安装客户每月电话专访，了解设备运行的状况，做好跟踪记录；第二：每年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回访一次，做好跟踪记录；第三：在以上过程中，了解到工作质量出现的故障、问题，我公司立即前往安装客户单位，解决问题。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前，在技术问题上与用户保持对接，保证产品的符合性，在生产过程开始之前，提供样品由用户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四、 我公司承诺接到买方报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响应并给予答复同时并制定处理方案，从用户报修时起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果因零配件等客



观原因无法排除故障时，72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器供客户使用，并顺延相应的保修时间。

五、 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卖方除负责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外，并自更换该部件后再对该部件保修六个月。

六、 三个月内仪器若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新机，同时顺延相应的保修时间。

七、 质量赔偿承诺

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用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八、 产品在保修期外的所需配件的优惠承诺

产品在保修期外的所需配件的优惠承诺为：厂家提供

九、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前的灯具设备运行检查工作的承诺

十、 售后服务网点：

北京怀柔售后网点

24 小时服务电话：135 8183 8412、63955129

北京大兴售后网点，

24 小时服务电话：售后电话：010-63858356；

北京西城售后网点

24 小时服务电话：010-69261808；



按照客户要求，电话跟踪，如单位内接到客户电话，义无反顾的为客户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公司名称：北京新大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346244

华耀鼎欣（北京）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0694-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5-12-26 18:43:34